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鋪~~舖~~位之維護管理。 二、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舖~~位增加裝置或設備等整修案件之核定。 四、公有零售市場攤鋪~~舖~~位之提供使用、訂約、~~過戶~~轉讓等之核定。 五、公有零售市場攤鋪~~舖~~位招標（租）案件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維護管理。 二、公有市場公共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管理。 三、公有市場攤鋪位增加裝置或設備等整修案件之核定。 四、公有市場攤鋪位之提供使用訂約過戶等之核定。 五、公有市場攤鋪位招標（租）案件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修正第一至第五項錯別字「舖」修正為「鋪」。及 修正第一至第六項內容文字:「公有市場」統一修正為「公有零售市場」。 修正第四項文字內容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六、公有零售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 七、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及補助案件之核備。 八、使用費收據或自行繳納統一收據等相關單據。 九、公、民有市場輔導管理、環境衛生改善。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六、公有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 七、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及變更案件之核備。 八、使用費收據。 九、民有市場輔導管理、環境衛生改善。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修正第七項內容文字。 修正第八項內容文字。說明：增加類似單據之列舉，俾依相同流程辦理。 修正第九項內容文字。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十、零售市場有關法令之核釋。~~ 十 ~~十一~~、市場違規案件之處理。 十一、市場攤鋪位依法收回案件處理。 十二、委外經營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 十三、其他有關市場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經營一二科	市場管理	十、零售市場有關法令之核釋。 十一、市場違規案件之處理。 十二、委外經營市場業務管理與監督。 十三、其他有關市場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第十項刪除：因有關法制核釋之權責為本局，故移列至甲表由局長核定。原第十一項號次往前遞移及修正決行層級。增列第十一項內容。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攤販科	攤販管理	一、公有攤販集中場（區）攤位之維護管理。 二、公有攤販集中場（區）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 三、公、民有攤販集中場（區）設備新增或整修案件之核定。 四、公、民有攤販集中場（區）之業務輔導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攤販管理科	攤販管理	一、公有攤販集中場（區）攤位之維護管理。 二、公有攤販集中場（區）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 三、公有攤販集中場（區）設備新增或整修案件之核定。 四、民有攤販集中場（區）之業務輔導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修正第三項內容文字。 修正第四項內容文字及決行層級。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工程科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五、工程招標方式及文件簽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程科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一、工程招標方式及文件簽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無修正
		六、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核定。	擬辦	核定						二、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核定。	擬辦	核定				
		七、工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全民督工及民眾陳情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全民督工及民眾陳情案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工程驗收決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工程驗收決算。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臺南市市場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項目								修正前項目								修正說明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項目	內容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二層 科長主任	第一層 處長			
秘書室	法制	十一、採購廠商疑義、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十二、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陳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秘書室	法制	一、採購廠商疑義、異議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二、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陳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無修正